

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

碩士班修業細則

中華民國102年9月11日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：主旨

為使本所碩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間，修習必要課程、達成基本能力指標及通過考試等學習程序，順利完成學業，特制訂本細則，以供遵循。

第二條：入學資格

學生參加本所研究生入學考試或甄試通過後，取得入學資格。

第三條：修課

- 一、本所學生完成先修、必修、選修等各項課程，畢業前最少需修習四十二學分（不含論文）。
- 二、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，最多修習十五學分，成績優良者或有特殊情事者經所長同意後得增減修學分，學生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研究生可抵免學分以原修習學分二分之一為原則，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。
- 四、所外選修以十二學分為限（語文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，且需與本所所修習有相關者。
- 五、入學時已獲碩士以上學位，並符合本所相關入學資格者，除先修課程外，畢業前最少需修習三十六學分（不含論文）。

第四條：基本能力指標

本所學生於在校期間，完成第三條畢業學分要求，並通過托福iBT考試80分（或其他同等級之英文檢定）以上，且具以下二項基本能力指標之一者，得申請學位考試：

1. 完成實習、修習實作課程、經本所認可之競賽入圍、出國交換研習或參與本所老師指導之研究計畫。
2. 曾於研討會、學術期刊，自行或與本所老師共同發表論文。

上述英文能力指標若為入學前之英文檢定，以入學前三年內之成績為限。若不符合前項基本能力指標，但有其他特殊能力表現者，得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採計。

第五條：轉所規定

- 一、本校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，經原肄業所及本所所長同意後得申請轉所，並以一次為限。經核准後，申請書正本於每學期結束日前送註冊組據以處理學籍等後續事宜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所。

二、上學期申請期間應於12月1日至12月31日；下學期應於6月1日至6月30日間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
三、學生申請轉所當學期不得休學，若於申請核准後辦理休學者，其轉所自始無效，且不得再申請轉系所。

四、轉所生生效當學期開學日起二週內應辦理學分認定。

五、本所每年度可接受轉所生至多二名。

第六條：碩士論文

一、本所任課教師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資格者，得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。具博士學位並曾任國內大學助理教授之身分者，可視為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，得擔任本所碩士生論文指導教授。

二、若有特殊情況需要所外或校外教授指導，需經所長同意後，由所內教授共同指導之。

三、本所專任老師指導研究生論文每學年以不超過七名學生，非本所專任老師指導研究生論文每學年以不超過三名學生為原則，但經所長同意者不在此限，共同指導以一件指導案計。

四、碩士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以英文撰寫，以其他語種撰寫者應由所務會議通過。惟論文題目及提要仍應以中文撰寫。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行提出。

第七條：學位考試

一、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
二、學生申報學位考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於考試前一星期繳送足夠份數之論文與本所及學位考試委員。

三、學位考試應由考試委員會為之，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內、外具考試委員資格者三至五人組成(共同指導之指導教授視為一人)，其中校外委員需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
四、學位考試以超過二分之一委員通過，且平均達七十分為及格，成績九十五分(含)以上，應敘明理由。考試及格後，由本所向學校推薦授予碩士學位。

五、具博士學位並曾任國內大學助理教授之身分者，可視為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，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；論文性質若屬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得聘請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擔任學位考試委員。此類口試委員之資格認定得由本所兩位教授級老師共同推薦，或由所務會議決議之。

六、考試地點：除雙聯學位生外應於校內進行考試；以視訊方式進行者，須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全程錄影存檔備查。

第八條：本細則自105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適用，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務規程辦理。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本校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